

附件 2:

面试人员注意事项

1. 参加试讲人员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考场。
2. 参加试讲人员须按以下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。

面试时间地点：2021 年 7 月 31 日，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初级中学（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与香山路交叉口北 150 米）。

入场时间要求：所有考生应在 7 月 31 日上午 6:40 准时到达考点，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试讲人员进入待试室抽号，迟到不能按时参加抽号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考，其他考生按序号相隔 20 分钟依次进入备课室进行备考，每个考生的备考时间为 20 分钟，面试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（含待试室）。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4. 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需离场，在面试室门口等候再次进入面试室，由核分员宣布现场得分，考生得知分数并签字确认后，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室内草稿纸等任何与面试相关资料，且不得再返回面试室和待考区。

（1）前三名考生待第四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依次进入面试室。

（2）从第四名考生开始，等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，再次进入面

试室。

5. 试讲人员不得在试讲过程中公开姓名，否则按考务纪律处理。

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洛龙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